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和增加工作强度扩大机加工和喷涂产能，无新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项目扩建后环保设施可满足相关要求。企业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及相应的环保资金。

2、施工简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和增加工作强度扩大机加工和喷涂产能，无建设期，无建筑施工，仅进行调试。

3、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3月，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烟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7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批复(烟莱环报告表(2024)6号)。项目无建设期，调试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4日，相关设备、环保设施均能够稳定运行。

2024年5月，企业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小组依据《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对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莱环报告表(2024)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文件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制了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年6月11日，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验收组。专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调试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企业已变更了排污登记信息,并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排污登记变更回执;同时针对扩能项目已更新了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更新例行监测方案,并将按照此检测方案开展例行监测。

本项目已将废油抹布、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规范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并在危废协议中补充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并对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危废代码进行了更正。